（A）

此件公开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富综行执函〔2026〕33号　　签发人：张涛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4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富民县城重点路段摊贩经营秩序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对毓秀路等上述重点路段进行严管，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加强对重点路段的高频巡查。实行高峰值守与常态巡查，取缔占道经营及无证食品摊。规划临时疏导区、自产自销点及早晚市，引导摊贩入市经营，明确经营时段与卫生责任”的建议办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环境品质，不断优化城市建管优提升工作，解决市场周边市容环境乱象、交通混乱、摊点（摊位）布局不合理等“脏、乱、差”问题。2026年4月1日起，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下发《关于联合开展对上河院集市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市容环境规范化管理整治的公告》开展为期1个月集中专项整治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一）对上河院集市周边路段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对文华路全路段除道路两侧施划泊位外，禁止任何机动车随意停放；文盛路合理设置非机动车（三轮摩托车）专用停放泊位，规范有序停放停放至文华路与文盛路交叉路口集市指定划定的停车区域；全路段禁止任何机动车随意停放，一律驶入集市地下停车场停放；毓秀路（上河院集市门口至富滇银行）实行交通管控，禁止二轮以上机动车驶入；其它路段除施划泊位外一律禁止停放一切车辆；文华路、文盛路、毓秀路全路段除施划施划泊位、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外，禁止任何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交通通行指引：通往文昌路方向车辆，沿毓秀路-文盛路-文华路双向绕行，过往车辆提前规划路线，注意交通指示标志，有序通行。

（二）保障通行条件，优化周边停车泊位

一是扩容泊位供给，缓解市场供需矛盾。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管理方联合对集

市周边、文华路、文盛路进行实地勘察，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合理拓展停车空间。集市周边新增非机动车专用泊位，划定清晰标识，满足早市电动自行车停放需求；文华路、文盛路利用闲置空地、道路两侧闲置区域，增设临时机动车泊位，补充现有泊位缺口。同时，周边小区开放内部停车场，引导小区住户车辆有序停放，释放公共泊位资源。

二是强化管控整治，规范停车秩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管理方联合对集市周边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侵占人行道和车行道的行为，及时劝导规范停放，对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置；对文华路、文盛路长期占用公共泊位的小区住户车辆，张贴告知单督促驶离。定期清理泊位内非停车物品，严禁私占泊位行为，确保泊位高效利用。

三是优化通行组织，提升通行效率。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早市期间安排 2-3 名执法人员专人疏导交通，分流过往车辆，避免因乱停乱放造成交通拥堵。设置交通标识，引导群众避开高峰时段前往集市，减少交通压力。

（三）规范实施市场周边市容市貌综合整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 3-5 名执法人员对文华路、文盛路、毓秀路全路段及集市周边市政道路、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实行划行规市“引摊入市”规范化管理，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以路为市”擅自占用摆摊设点、店外经营、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等违规占道经营行为；不定期开展集市周

边加强固定摊点规范化管理巡查、监督、劝导，严禁超摊、漫摊经营。

（四）全面加强城市市容秩序综合整治力度

一是科学规划、合理引导。采取“划行归类、划线入市、集中管理”的原则进行整治，加强引摊入市工作力度，按照“三限一规范”，通过划定路段，规定时间，分行划市，把分散的摊点引导在指定区域集中经营和管理，不断补足城市管理短板。鉴于目前我县暂无较大的集农副产品交批发为一体的综合性农贸市场，满足合法交易的场所为瓦窑临时批发市场、兴隆农贸市、上河院集市三个市场，按照“引摊入市、划行规市”开展集中整治，避免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以路为市影响交通秩序、影响市容环境、秩序、卫生，对部分路段按照统一货架、划线经营、划行归市，分区合理设置“潮汐摊点”临时经营场所。

二是规范执法、文明服务，推行分类、分片治理。聚焦县城重点路段环城西路农贸市场等县城主次干道、学校、医院重要路段、农贸市场、上河院集市等周边违规占道经营等违规经营行为、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治理，采取予以一次宣传、教育、劝导，二次警示提醒，三次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形成多部门协同联动，齐抓共管，整治合力高压态势。

三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县城街道日常巡查频次，重点路段实行“8小时值守+机动巡查监管”，高峰时段（3.6.9街天）增设执法力量，采取“蹲点

值守+机动巡查+部门联合整治”模式，严查、严控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合理引导游商摊贩“引摊入市，发现问题及时教育、劝导整改，形成市容环境秩序长效管控机制。

感谢您对富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顾跃强，1388****557）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5">承办单位填写</td><td>建议人（领衔人）</td><td>张萍</td><td>建议编号</td><td>（2026）104号</td><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6">令朝光</td></tr>
<tr><td>议案（建议）标题</td><td colspan="6">关于规范富民县城重点路段摊贩经营秩序的建议</td></tr>
<tr><td rowspan="2">建议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 colspan="2">部分采纳</td><td colspan="2">解释说明</td><td>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议落实情况（打“√”）</td><td colspan="2">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td><td colspan="2">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td><td colspan="2">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建议者填写</td><td colspan="8">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7">2026年 月 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td><td>√</td><td>邀请前往</td><td></td><td>电话或其他</td><td></td><td>未联系</td><td></td></tr>
<tr><td>办理（走访）人员态度</td><td>好</td><td>√</td><td>较好</td><td></td><td>一般</td><td></td><td>较差</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td><td>√</td><td>理解</td><td></td><td>保留</td><td></td><td>不同意</td><td></td></tr>
<tr><td>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希望长效管理，形成机制，避免反弹。</td></tr>
<tr><td>代表签名</td><td colspan="2">2026年6月22日</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701...24</td></tr>
</table>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